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41號

原告 吳忠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郵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大過處分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撤銷大過處分等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5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確認被告對原告所為系爭大過處分無效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年終獎金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341元本息。」其第一項聲明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17,335元，第二項聲明應徵裁判費2,870元，合計2
03 0,205元，原告已繳納17,335元，暫免繳2,870元。是以，原
04 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2,87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
05 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06 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